联 合 国 A/HRC/WGAD/2012/4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8/2012 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2 年 7 月 5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Muhammad Kaboudvand

政府未回复本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请回收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兹就此案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禀报案情如下。

4. Muhammad Kaboudvand 先生，系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民，在萨南达季(锡纳)市出生，是一个名为“伊朗民主联盟”团体，即库尔德人权组织的创建者。他也是一位记者，且身任“人民信息”(*Payam-e Mardom*)主编。Kaboudvand 先生曾荣膺该年授予国际记者的著名“英国新闻奖”，并获得人权观察社的赫尔曼/哈米特捐助金。他还撰写了下列三本论著：《另一半》(*Nimeh-ye Digar*)；《为民主奋斗》(*Barzakh-e democracy*)；和《社会运动》(*Jonbesh-e Ejtemaii*)。

5. 2007 年 7 月 1 日，Kaboudvand 先生在其德黑兰瓦尼克广场的办公室里被情报人员逮捕。据报称，当时未向 Kaboudvand 先生出示逮捕证。他被押回住家，随之对其住家进行了搜查。情报人员没收了他的个人案卷资料、电脑硬盘及一些光盘。

6. Kaboudvand 先生被羁押在 Evin 监狱第 209 号囚室。他在那里遭受了长达五个月的单独监禁。他被控犯有“组建库尔德人权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散布消息进行反体制宣传”；“以撰文发表反石刑和处决惩罚方式反对伊斯兰刑法”和“为政治犯喊冤叫屈”。据来文方报称，逮捕他的原因与他曾报道伊朗监狱条件，包括揭露酷刑及其它虐待行为的事实相关。

7. 2008 年 5 月 25 日，革命法院第 15 分庭开庭审判 Kaboudvand 先生。法官决定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第 188 条举行不公开审判。根据该条款，为维护公共道德不妨举行不公开审理。来文方辩称，指控 Kaboudvand 先生的案件与公共道德毫不相关。据来文方所称，对他的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8. Kaboudvand 先生被判处十年监禁，并依据“散布消息进行反体制宣传”的控罪再加刑一年。最终，德黑兰上诉法院第 56 分庭将 Kaboudvand 先生缩减为十年零六个月的监禁。此后，德黑兰上诉法院第 54 分庭维持了对他十年监禁的判决。

9. 来文方辩称，由于检控方和法官未能到庭，对 Kaboudvand 先生的审判推迟了三次。由于法庭一再推迟开庭，Kaboudvand 先生被羁押了 8 个月等待审理。来文方坚称，这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做法。

10. 此外，据称，Kaboudvand 先生实际上被拒绝与其律师接洽。他的律师允许与他进行两次接触：一次是在对他举行庭审之前；另一次是在审理阶段期间。庭审期间，Kaboudvand 先生不允许与其律师洽商。来文方说，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b)和(d)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第 1 款。

11. 来文方坚称，法庭援引的证据重点是 2005 年组建库尔德人权组织问题；法庭调查的重点是向联合国通告了侵犯人权的行为。据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视在境内从事其它监督和倡导人权的活动为犯罪行为，并援用此活动为作为对 Kaboudvand 先生控罪的证据。来文方宣称，虽然该组织未经登记，但并没有参与任何非法活动。

12. 最后，来文方辩称，Kaboudvand 先生遭拘禁与他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直接相关。

13. 据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2011 年 9 月 23 日，A/66/374, 第 35 段)具体通报了 Kaboudvand 先生的案件。Kaboudvand 先生患有一系列慢性和严重的疾病，包括 2010 年曾两次暴发中风症，却往往得不到医务人员的医疗护理。虽然，狱医向司法主管机构书面报告，阐明 Kaboudvand 先生迫切需要专科医生治疗，然而，据称却未有任何回应行动。直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才允许一位神经科医生在狱内对 Kaboudvand 先生进行诊断。2012 年 1 月，Kaboudvand 先生被转入医院检查。

14. 监禁期间确定 Kaboudvand 先生的保释金为 1.5 亿托曼(约相当于 155,000 美元)，这是一笔按常理 Kaboudvand 先生家庭无法承受的巨额保释金。来文方坚称，这笔保释金数额与对 Kaboudvand 先生所控罪名不相称，如此巨大的金额是为遭谋杀控罪及类似罪嫌疑设定的数额。

政府的回应

15. 2012 年 7 月 5 日，工作组将上述指控转发给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政府的回复提供详情阐明 Kaboudvand 先生目前的状况。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从未收到政府的回复。

讨论情况

16. 鉴于政府未予回复，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式，参照工作组所悉资料，可就此发表意见。

17. 工作组面前的首要问题是，确定可导致对 Kaboudvand 先生实施逮捕和拘禁的理由和因素。参照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若干类似案件，包括那些导致发表如下：第 1/1992、28/1994、14/1996、39/2000、30/2001、8/2003、19/2006、6/2009、8/2010、21/2011、20/2011 和 30/2012 号意见[1] 的案件，工作组眼下的问题是要确定，促使实施逮捕和拘禁的因素，是否系由被拘留者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见解和言论自由)和第二十条(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见解和言论自由)和二十一条(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所致。亦如本工作组上次所发表的意见一样，被拘禁的 Kaboudvand 先生，是一位民间社会著名人士，某一人权组织的创建者，一位人权捍卫者，竭力要唤起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社会民众关注本国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Kaboudvand 先生是若干位被剥夺了人身自由的人权活动人士之一，是为了唤起世界关注政治犯的艰难处境和所遭受的虐待。

18. 对 Kaboudvand 先生的指控包括：(a) 组建库尔德人权组织，一个未获得登记从事倡导人权宣传的组织；(b) 通过散布反伊斯兰《刑法》消息，广为开展反伊朗体制的宣传；和(c) 为政治囚犯鸣冤叫屈。这些均系构成过度泛滥的《治安法》组成部分——伊斯兰刑法第 498 至 500 条所列的“罪行”。《治安法》条款禁止各类形式的演讲、集会和言论，允许政府任意和主观臆断这些是否为“反”国家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治安法》第 498 条将组建任何旨在“破坏国家安全”的社团列为罪行。第 500 条列明，凡被判定犯有“以任何方式怂恿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体制或宣扬反体制团体或机构利益”罪的人，可处以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Kaboudvand 先生行使了见解和言论自由，因此，可按危害国家安全的诠释，处以十年监禁，另外还因反体制宣传控罪，再加一年的监禁(此项判决经上诉后削减为六个月监禁)。

19. 工作组关切过度漫长的刑期，绝然与所谓的“罪行”不相称，因为这些只不过是行使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本身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见解和言论自由基本权利。

20. 关于 Kaboudvand 先生被捕和拘禁之后实际履行的程序，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案件审理的每个阶段全然漠视最低标准的状况。工作组得悉(而且由于政府未予回复，因而未曾反驳)，逮捕 Kaboudvand 先生并无逮捕证。在没有任何搜查证的情况下，搜查了他的住家并没收了他的个人物品。他被单独监禁了五个月(在此期间远不止监禁，甚至诉诸了虐待，滥权侵害，乃至酷刑行为)之后，才对他开庭审理。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长期单独监禁不啻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关于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的行为”。人们必须注意到，2007 年 7 月 1

[1] 可检索：http://www.unwgaddatabase.org/un/。

日 Kaboudvand 先生遭逮捕，直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才开庭审理。由于庭审期间一再出现拖延，因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21. 至于庭审，据来文方提供的情况指出，庭审的诉讼及审理严重违反了国家和国际法规定的公平审理权，尤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列的诸项规定。来文方报告称，法官援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第 188 条，据此为了维护公共道德，允许举行不公开的审理；然而，维护公共道德与 Kaboudvand 先生案件毫不相关。对此案不举行公开审理，不但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而且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22. 被拘留者与辩护律师必须进行确实的接洽，即他必须经常、私下和在不受国家主管当局干扰的情况下与律师进行接洽。由于不允许 Kaboudvand 先生与他的律师有足够的会面和洽商机会所造成的侵权行为，不啻为有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b)和(d)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第 1 款的行径。

23. 上诉程序也不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最低标准。唯一令人可感到些许欣慰的是，对 Kaboudvand 先生另加的一年刑期被削减为六个月(十年刑期却依然未变)。据报称，他的一位上诉律师，Nasrin Sotoudeh 女士，她本人也遭到了监禁，并且成为有待工作组就对之发表意见的所涉对象。[2]

24. Kaboudvand 先生患有健康疾病，包括两次中风，对此，医疗照顾至关重要。尽管司法机构下达了给予医疗护理的书面令，一直延迟至 2012 年 1 月才采取行动，将他送入医院检查。

25. 最后，工作组指出，当局就假释 Kaboudvand 先生开出了极高的保释金额(1.5 亿托曼，约为 150,000 美元)。如此巨额的保释金，通常是针对诸如谋杀嫌疑所开出的数额，与指控 Kaboudvand 先生的罪名不相符，不啻为剥夺公正的做法。

处理意见

26.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 剥夺 Kaboudvand 先生的自由系为任意之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和十九条，并隶属可适用提交工作组审议的第一、二和三类案情。

27. 鉴于上述所发表的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针对此案情采取补救的必要步骤，包括确保 Kaboudvand 先生获得相应的医疗照顾。

[2] 第 21/2011 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见，可检索：http://www.unwgaddatabase.org/un/。

28. 鉴于上述案件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就此释放 Kaboudvand 先生，并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规定，准予他可强制实施的赔偿权。

29. 工作组提醒地指出，人权理事会敦请缔约国考虑到本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针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采取相应的补救步骤。理事会还敦请各国给予合作，提供所征询的资料，并给予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应有的考虑。[3]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

[3] 人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第 15/18 号决议(A/HRC/RES/15/18)，第 3 段、第 4 段(a)项和第 9 段。